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27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夏邑县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76号）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5年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商丘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商政办〔2014〕3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做好2015年我县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准确反映2010年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人口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我县人口城

镇化统计数据库及人口经济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对科学制定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调查范围为国家1%人口抽样调查和河南省3%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抽中的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调查小区内的全部人口，全县共抽取218多个小区，约5万人。

（二）调查内容和时间。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居住地、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产业集聚区人口、商务中心区人口、城镇化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口等。调查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加强领导和协调，县政府决定建立2015年夏邑县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乡（镇）要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调查所需经费，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国土部门负责提供人口经济地理信息系统所需的电子地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圆满完成这次人口调查任务。为高质量完成2015年夏邑县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任务，对各乡（镇）实行目标管理，纳入全县大目标管理2分，先进奖2分，落后罚2分，按要求完成任务不奖不罚。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虚报、瞒报、漏报和拒报以及干扰、干预人口调查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全县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要全面建立调查小区电子地图和人口经济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做好使用手持电子数据终端进行数据采集的有关工作，切实提高调查工作水平。

（三）认真制定调查工作方案。要在上级调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调查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突出对产

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等的调查。要强化对调查数据的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四）落实调查经费。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县乡两级政府要将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机构办公室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和夏邑网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2015年夏邑县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2015年5月25日

附 件

2015年夏邑县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薛天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刘守良（县宣传部副部长）

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建立（县统计局局长）

李前程（县发改委主任）

姬 鹏（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庆飞（县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赵世显（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春雷（县国土局副局长）

李银环（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联合（县工商局纪检组长）

李汉丰（县广电局主任科员）

徐红旗（县人事局党组成员）

王红领（县劳动局党组成员）

任盈盈（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刁新坤（县民宗局副局长）

刘建军（县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刘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印发

